

專案質詢

8-3-5-01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爭議多年的通姦除罪化議題，日前在行政院院會中再度被提起，造成社會各界議論紛紛。考察國內地方法院關於通姦罪的判決，可發現有五成告丈夫通姦的妻子，最後都以撤告收場，但對於介入婚姻的第三者仍堅持提告。然而告妻子通姦的丈夫，卻只有二成三會撤告。通姦罪不但淪為女人間的爭戰工具，還成為多為懲罰女人的弔詭條文。為讓婚姻中的受傷者獲得更實質的保障，本席建請法務部、內政部應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，考量通姦罪存廢與否，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的一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台北大學法律系研究指出，分析 1999 年至 2005 年間千餘件地方法院的通姦判決發現，告丈夫通姦的妻子，有五成撤告，但仍告第三者；告妻子的丈夫，只有二成三會撤告。統計這 7 年間的資料，被定罪的妻子有 209 人，被定罪的丈夫則是 181 人，顯示社會看待男女通姦的差異。
- 二、目前世界各國大多已廢除通姦罪，包括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義大利、日本及多數的歐洲國家。仍堅持處罰通姦罪的國家，則以非洲各國、伊斯蘭教國家為主，而這些處罰通姦罪的國家，大部分是因宗教信仰所致。
- 三、台灣《刑法》第 229-1 條規定夫妻間也適用強暴罪，那就表示法律上夫妻的身體權是自己的，不是配偶的。但若換成夫或妻拒絕履行夫妻義務，丈夫或妻子若找第三者滿足需求，現行《刑法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規定不准，否則就是通姦罪，這又表示法律上認為身體權是配偶的，或至少是共有的。如此觀念矛盾的法條，相關單位實在需要思考修改。
- 四、我國通姦罪法定刑責為一年以下徒刑，但實務上大多以易科罰金結案。本席建請法務部、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內政部應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，考量廢除刑事責任，將通姦罰則回歸民事賠償，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的權力。